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告 閻廷偉
被告 乙功有限公司
被告 游天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分別規定：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又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第二、三項聲明則請求給付工資及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等。上開第一與第二、三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固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核定之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查原告年方30歲，自108年3月11日起算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尚可工作約35年，即應以10年計算，依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25,000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25,000 \times 12 \times 10 = 3,000,000$ 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故原告應暫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
民事庭 法官 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林慶生